

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王雍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王雍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
区官山工业园

编制单位: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3500

地址: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
发区官山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开门机系列、外挂机系列、电控箱系列				
建设规模	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				
实际产能	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12~2026.08.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第 682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 6、《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0、《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25 年 7 月 17 日，漳泰环评审[2025]表 24 号，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500mg/L；SS≤190mg/L；BOD₅≤160mg/L；NH₃-N≤35mg/L；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60mg/m³，二甲苯≤1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0mg/m³； 4、《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烟气黑度≤1。 5、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3 类昼间：65dB（A），夜间 55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专业从事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制造，车间建筑面积为2206.59m²，原项目于2009年8月15日委托编制《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9年11月2日通过原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泰环审[2009]103号（详见附件6），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建设单位于2018年4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建（生产规模不改变），现有产品喷漆工序主要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部分产品喷漆改为水性漆、组装工序增设焊接工艺同时于现有喷漆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包含新增焊接、喷粉、烘干等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改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该改建项目于2025年4月25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5]E070013号，同年5月委托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15日取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漳泰环评审[2025]表24号。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为：91350600705215503G001W，由于改建项目建设，因此于2025年5月14日重新变更排污登记证。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改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毕。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改建箱系列30966套，改建项目新增人员，所需人员均由现有人员进行调配。现有职工20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项目东北侧为长泰慧康精神病医院，南侧为福有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一路，西侧为水兴水泥砖厂、长泰区福翔食品加工厂。
--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委托厦门星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2-1: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车间	占地面积 538.45m ² ; 单层; 设置喷漆工序,并在现有喷漆车间内设置喷粉、烘干线	占地面积538.45m ² ; 单层; 设置喷漆、喷粉工序以及烘干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一	面积 1668.41m ² ; 单层; 设置备料、组装、检修等工序并在现有车间内增设置焊接工序	面积 1668.41m ² ; 单层; 设置备料、组装、焊接、检修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 1952m ² , 单层; 支架板车间	占地面积 1952m ² , 单层; 支架板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 610.6m ²	占地面积 610.6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占地面积 223.3m ²	占地面积 223.3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938m ² ,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占地面积 938m ² ,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937.28m ² , 位于车间 1 内部, 用于储存产品。	占地面积 937.28m ² , 位于车间 1 内部, 用于储存产品。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由市政供电, 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管网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涂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排气筒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烘干燃料废气	收集后直接通过20m 排气筒排放	烘干燃料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接入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烘干燃烧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同排放
	焊接烟尘	风管+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管+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高度增加至 20m
	喷粉粉尘	集气管道+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管道+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高度增加至 20m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改建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40m ² ，密闭存储。	1 间，面积为 20m ² ，密闭存储。	实际面积为 20m ²

表2-2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	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

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配件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2	铝配件	6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3	电位器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4	开关	46 万个/年	46 万个/年
5	变压器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6	电机	30 万个/年	30 万个/年
7	三极管	91 万个/年	91 万个/年
8	焊条	0.2 吨/年	0.2 吨/年
9	油漆	1 吨/年	1 吨/年
10	稀释剂	1 吨/年	1 吨/年
11	水性漆	5 吨/年	5 吨/年
12	粉末涂料	5 吨/年	5 吨/年
13	天然气	6000m ³ /a	6000m ³ /a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打包机	4	4	0
2	组装流水线	2	2	0
3	电子测试仪	10	10	0
4	屏蔽室	5	5	0
5	绕线机	3	3	0
6	喷漆台	4	1	-3
7	波峰焊机	2	2	0
8	回流焊机	1	1	0

9	喷粉线	1	1	0
10	烘干炉	4	4	0

3、验收范围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目前改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针对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5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产量、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附近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燃烧废气经过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防范能力未见弱化或降低	否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重大变动情形。 5、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水帘台用水、废气喷淋塔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经核实： （1）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t/d（合计 30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t/d（合计 2400t/a）。 （2）水帘台用水：喷漆工序配套水帘台处理漆雾，水槽内定期清理沉降油漆渣，			

日常仅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0.2t/d。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喷淋塔用水：喷淋塔补水量为 0.1t/d（合 30t/a），系统定期清理沉淀尘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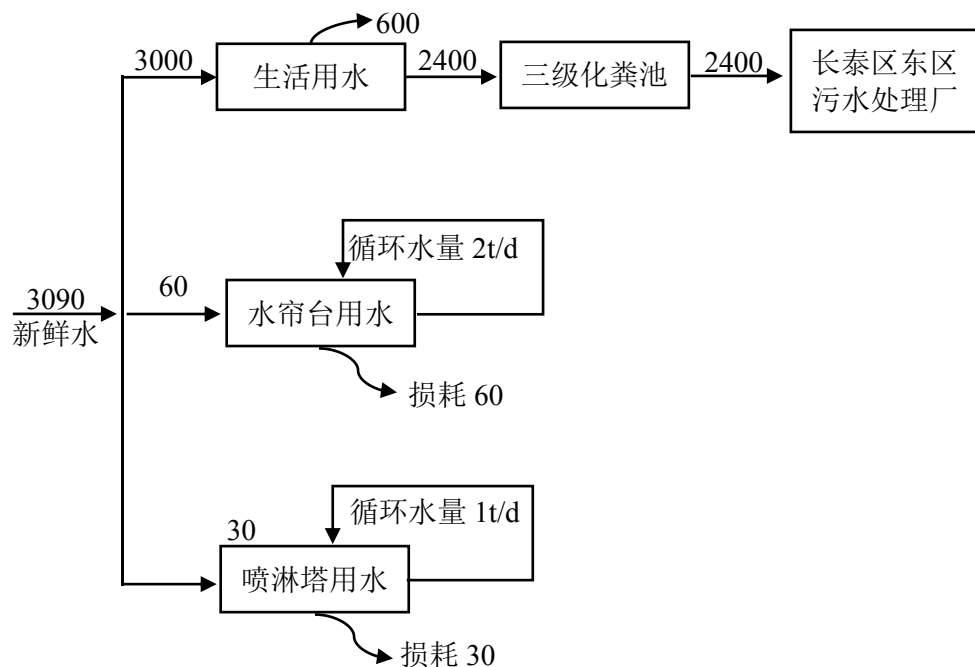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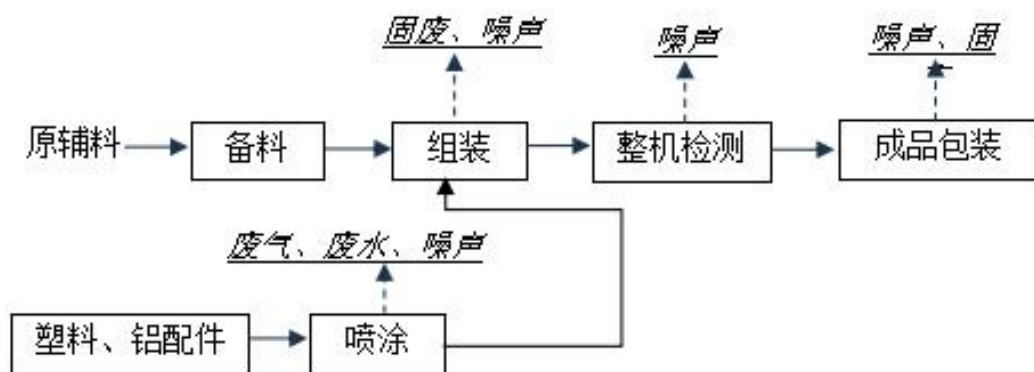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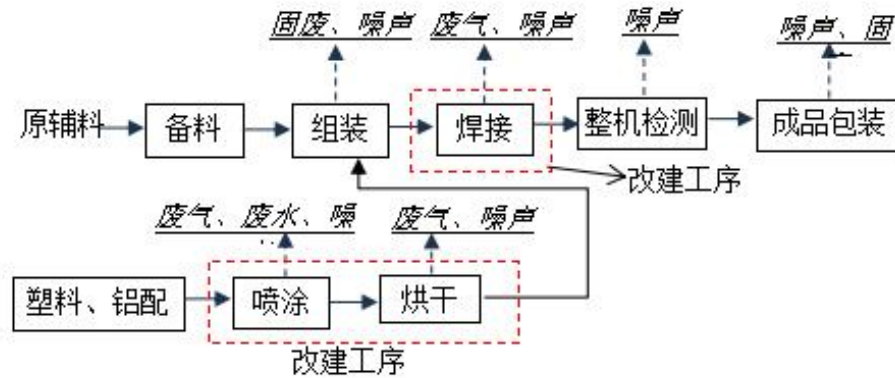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A、备料、组装：将外购的塑料配件、开关灯等按要求进行组装。

B、焊接：该工序为本次改建工序，将工件进行焊接，制成半成品，焊接主要波峰焊和回流焊，焊接材料为锡条。

C、喷涂：该工序为本次改建工序（改建前喷涂工序仅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可依据客户不同要求采用水性漆、油性漆或环氧树脂粉末，外购的水性漆无需调配，项目设有专用的喷漆房，喷漆结束后送入烘干线。项目采用水帘台喷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喷淋塔，采用清水进一步喷淋吸收，可去除大部分的漆雾颗粒物，而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有机废气。

喷粉是指用电晕放电使环氧树脂静电吸附粉末黏附于产品上的一种涂装工艺。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D、烘干：烘干工序为本次改建工序。项目烘干热源来自燃烧天然气供热，采用热风间接加热。烘干过程是工件在流水线上连续流动，经过流水线配套的烤箱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00~130℃。。

E、检测：整机组装、检测，最后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改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喷漆	水帘台废水	pH、COD、石油类、SS 等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粉	喷粉粉尘	颗粒物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烧天然气供热	燃料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固废	水帘除漆雾、喷淋塔	水性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油性漆渣	危险废物
	喷粉	粉末涂料	危险废物
	粉末喷涂	废滤筒	危险废物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水性漆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油性漆空桶	危险废物
		静电粉末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L _{Aeq,T}

7、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2-7。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600705215503G001W；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处罚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厦门星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有水帘台循环用水以及喷淋塔的喷淋用水，这部分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粉粉尘、烘干废气、燃料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主要通过风管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漆雾通过配套的水帘台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引入喷漆废气系统一起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经过分管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粉过程主要是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沉积在喷件上的一种喷涂方法，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喷涂粉末，这部分粉末先经过喷房自带的滤芯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喷粉后烘干与燃料废气相通，因此烘干与废气一起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一起处理，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淋塔及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喷粉废气袋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袋式除尘器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水性漆空桶、焊渣、沉渣、废气包装物等；这部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因此分类分别贮存在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由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油漆空桶以及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末涂料、废滤筒等。公司设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同时与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应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安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无新增用地。现有产品喷漆工序主要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部分产品喷漆改为水性漆、组装工序增设焊接工艺同时于现有喷漆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包含新增焊接、喷粉、烘干等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建立 VOCs 管理体系，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项目焊接烟尘经风管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同时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改建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台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该改建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水性漆空桶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尘渣、废弃包装物、焊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油性漆空桶、漆渣分类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中；废滤筒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中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及喷漆漆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烘干、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提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4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改建后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0.0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0112 吨/年，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漳环办〔2025〕4 号）规定，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改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659 吨/年，无新增排放量，无需进行倍量消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

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八、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性
1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无新增用地。现有产品喷漆工序主要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部分产品喷漆改为水性漆、组装工序增设焊接工艺同时于现有喷漆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包含新增焊接、喷粉、烘干等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无新增用地。现有产品喷漆工序主要使用油性漆，本次改建部分产品喷漆改为水性漆、组装工序增设焊接工艺同时于现有喷漆房内新增一条喷粉生产线，主要包含新增焊接、喷粉、烘干等工艺，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2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	(一) 我公司所选环保设	基本与环评及其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建立 VOCs 管理体系，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项目焊接烟尘经风管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同时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改建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台除漆雾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该改建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施均选用经同类工程验证的可靠工艺（如袋式除尘、滤芯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二）我公司已按要求建设了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喷粉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条件和优化处理效果的需要，对燃料废气的排放途径进行了合理调整：将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料废气一并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即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不再设置单独的 DA004 排气筒。 （三）我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改建项目配套建设了沉淀循环系统，水帘台和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外排。本项目未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四）我公司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别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度。危废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公司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及厂界监测因子均满足批复中列出的各项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及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将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料废气一并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	---	--

	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水性漆空桶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尘渣、废弃包装物、焊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油性漆空桶、漆渣分类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中；废滤筒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水性漆空桶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尘渣、废弃包装物、焊渣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油性漆空桶、漆渣分类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于生产中；废滤筒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满足长泰东区污水处理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进水水质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中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及喷漆漆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提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4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厂进水水质标准。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焊接烟尘、喷涂粉尘、喷漆漆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排放限值；燃料废气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表4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 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改建后项目新增二氧化硫0.00024吨/年、氮氧化物0.0112吨/年，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漳环办〔2025〕4号)规定，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不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进行核算。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为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0.068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折算成满负荷生产工况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0.08628t/a，因此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总量来源说明：改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659 吨/年，无新增排放量，无需进行倍量消减替代。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	建设单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证	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星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312340010）。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16157-199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23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
	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二甲苯	HJ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

3、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005	2026.1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C-0044	2026.07.1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0078	2027.07.07
四气一尘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C-0025	2027.07.07
四气一尘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C-0040	2027.07.07
四气一尘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C-0042	2027.07.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1	2026.10.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4	2026.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C-0006	2026.12.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C-0007	2026.11.27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C-0037	2027.06.11
烘箱	LC-101-1	F-0010	2027.08.11
电子分析天平	LC-FA2204	F-0011	2027.08.11
溶解氧仪	JPSJ-605F	F-0037	2026.09.01
生化培养箱	LC-SPX-70B	F-0026	2027.08.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F-0036	2027.08.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0044	2026.11.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F-0043	2026.11.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F-0076	2026.10.29
电子天平	AB1235	F-0040	2026.10.29

4、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上岗证号
1	骆司颖	采样员	XY-2026-SGZ-023
2	吕家豪	采样员	XY-2026-SGZ-022
3	邓达文	采样员	XY-2026-SGZ-033
4	林智涛	采样员	XY-2024-SGZ-002
5	肖剑峰	采样员	XY-2025-SGZ-020
6	洪炳钟	采样员	XY-2026-SGZ-034
7	段倩	实验员	XY-2024-SGZ-006
8	林慧婷	实验员	XY-2024-SGZ-010

9	董卫	实验员	XY-2024-SGZ-008
10	陈鹏	实验员	XY-2024-SGZ-011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 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54	275	± 10	-3.97	合格
		246	276	± 10	-5.75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4 日	304	316	± 10	-1.94	合格
		320	294	± 10	4.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2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81.3	97.1	± 20	-8.86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96.1	112	± 20	-7.64	合格
氨氮	2026 年 08 月 13 日	30.1	29.1	± 10	1.69	合格
		31.7	30.8	± 10	1.44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4 日	32.3	33.4	± 10	-1.67	合格
		31.5	28.7	± 10	4.65	合格

表 5-5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	质控样浓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标准要求误差 (mg/L)	实际误差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3 日	B25030544	184	175	± 9	-9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4 日	B25030544	184	182	± 9	-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2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BY20260812-01	210	217	± 1.9	-3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BY20260812-01	210	212	± 1.9	2	合格
氨氮	2026 年 08 月 13 日	B25090429	1.50	1.42	± 0.11	-0.08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4 日	B25090429	1.50	1.44	± 0.11	-0.06	合格

表 5-6 全程序空白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测量值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氨氮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悬浮物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见表 5-7、表 5-8、表 5-9

表 5-6 全程序空白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测量值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颗粒物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二甲苯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表 5-8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浓度 (mg/m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08 月 13 日	7.30	7.44	≤±15	-0.95	合格
		1.59	1.36	≤±20	7.80	
		1.52	1.56	≤±20	-1.30	
		2.23	2.24	≤±20	-0.22	
	2026 年 08 月 14 日	2.70	2.66	≤±15	0.75	
		0.87	0.92	≤±20	-2.79	
		2.11	1.94	≤±20	4.20	
		2.73	2.51	≤±20	4.20	

表 5-9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	质控样浓度 (mg/m³)	实际分析浓度 (mg/m³)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实际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08 月 13 日	BQ25-010-1	7.14	6.94	≤±10	-2.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pH、SS、氨氮、BOD ₅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3 次/天，2 天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滤芯过滤+袋式除尘器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SO2、NOx、黑度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3 个点	/	
备注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明细表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1	隔声、合理布局 机台	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厦门星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到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产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挂机系列 105230 套、电控箱系列 30966 套,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在 75%以上,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2026.08.12	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 挂机系列	开门机系列 201012 套、外 挂机系列	开门机系列 540 套、外挂机系列 280 套、电控箱系列 80 套	80%
2026.08.13	105230 套、电 控箱系列 30966 套	105230 套、电 控箱系列 30966 套	开门机系列 520 套、外挂机系列 280 套、电控箱系列 80 套	78.2%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2026.08.12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2026.08.13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由上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500mg/L; SS≤190mg/L; BOD₅≤160mg/L; NH₃-N≤35mg/L。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喷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用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粉 粉尘 废气 进口	2026.08.1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粉尘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 点位	采用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粉 粉尘 废气 进口	2026.08.1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粉尘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粉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³。

表7-4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焊接 烟尘 废气 进口	2026.08.1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烟尘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焊接 烟尘 废气 进口	2026.08.1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烟尘 废气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20mg/m³。

表7-5喷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 漆、 烘干 废气 进口	2026.08.12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流 量	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 量	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二甲苯	标干流 量	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喷 漆、 烘干 废气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 量	m ³ /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用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026.08.12	含氧量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检测点位	采用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2026.08.13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026.08.13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8.13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026.08.13	含氧量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5\text{mg/m}^3$ ；燃料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提出的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SO₂ $\leq 200\text{mg/m}^3$ ，NO_x $\leq 3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 上风向	2026.08.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内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内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 上风 向	2026.08.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 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 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下风 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 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内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 内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关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限值
2026.08.12	厂界西北侧 ZS1	15:30-15:35	生产	正常				65
	厂界北侧 ZS2	15:37-15:42	生产	正常				65
	厂界东南侧 ZS3	15:44-15:49	生产	正常				65
	厂界南侧 ZS4	15:50-15:55	生产	正常				65
2026.08.13	厂界西北侧 ZS1	14:40-14:45	生产	正常				65
	厂界北侧 ZS2	14:47-14:52	生产	正常				65
	厂界东南侧 ZS3	14:55-15:00	生产	正常				65
	厂界南侧 ZS4	15:02-15:07	生产	正常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5）气象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气象条件如下表所示：

表7-8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8.12	第一次	晴	31.9	100.1	1.1	东北
	第二次	晴	32.4	100.1	1.1	东北
	第三次	晴	34.6	100.1	1.2	东北
2026.08.13	第一次	晴	32.3	100.1	1.2	东北
	第二次	晴	33.1	100.0	1.1	东北
	第三次	晴	33.8	100.0	1.2	东北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改建后项目新增二氧化硫 0.0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0112 吨/年，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漳环办〔2025〕4 号）规定，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改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659 吨/年，无新增排放量，无需进行倍量消减替代。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见下表：

表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检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t/a）		
	SO ₂		SO ₂ 排放浓度（mg/m³）		
			SO ₂ 排放速率（kg/h）		
			SO ₂ 排放总量（t/a）		
	NO _x		NO _x 排放浓度（mg/m³）		
			NO _x 排放速率（kg/h）		
			NO _x 排放总量（t/a）		

由表 7-9 可知，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因此本次验收不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进行核算。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为 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68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折算成满负荷生产工况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628t/a，因此，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期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现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 $\leq$ 500mg/L、SS $\leq$ 190mg/L、BOD5 $\leq$ 160mg/L、NH3-N $\leq$ 35mg/L)。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粉工序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leq$ 120mg/m³)。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气筒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二甲苯 $\leq$ 15mg/m³)

燃料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颗粒物 $\leq$ 30mg/m³、SO₂ $\leq$ 200mg/m³、NO_x $\leq$ 300mg/m³、烟气黑度 $\leq$ 1级)。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leq$ 1.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二甲苯 $\leq$ 0.2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后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

(5) 总量核算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为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0.068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折算成满负荷生产工况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0.08628t/a,因此,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后续要求:

- 1.持续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履行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 3.按计划开展例行环境监测,并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验收结论:

依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满足批复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开门机、外挂机、电控箱生产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690-36-03-046947		建设地点		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20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		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实际产能		年产开门机系列201012套、外挂机系列105230套、电控箱系列30966套		环评单位		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泰环评审[2025]表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0705215503G001W			
	验收单位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星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安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705215503G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26	60	-	-	0.06816	0.659	-	-	-	-	-			

